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2777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住所地邢台市信都区建设大街333号。

负责人：杨振东，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张亚平，

被执行人：张世宁，

本院在执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与张亚平、张世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亚平、张世宁给付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借款本金334162.79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2月1日以(2021)冀0503执277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亚平名下位于康乐园小区北侧不动产，证号：广房权证03字第2005-0000237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亚平名下位于康乐园小区北侧不动产，证号：广房权证03字第2005-00002371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徐延革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靳闻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